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于公司：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任命执行董事，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于公司：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委派执行董事，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任命公司经理。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十）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由股东任命产生。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聘任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 委派 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十四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股东 委派 产生，任期届满，可连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子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